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许匀宋、邝明辉、彭意花、邝达团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643 号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匀宋、邝明辉、彭意花、邝达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邝明辉签订的涉案《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》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解除；

二、被告邝明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 元、利息 4168.33 元和后续利息、罚息（后续利息、罚息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涉案《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》的相关约定计算）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三、被告许匀宋、彭意花、邝达团对上述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383.37 元，财产保全费 1290.84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邝明辉、许匀宋、彭意花、邝达团负担。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383.37 元及财产保全费 1290.84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邝明辉、许匀宋、彭意花、邝达团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3383.37 元及财产保全费 1290.84 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

